



## 論工作權之法性質

● 郭炳昌\*

工作權從自由權的觀點出發，係指基本權主體以生活創造或維持之意思，在一定期間內，反覆從事之作為之基本權，因此，工作包括兩個核心概念，主觀上，行為人將之作為生活關聯之活動。<sup>1</sup>客觀上，工作係指在一定期間內反覆之行為，工作權一詞，1911年臨時約法及1914年中華民國約法均稱為營業自由，1923年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則稱「職業自由」。

基本權性質的工作自由權，僅具有防禦性功能的性質，亦即可請求國家不得過度干預人民的工作，司法院大法官歷來所為之解釋，幾乎以防禦性的工作自由權出發，如釋字稱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以保障，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。<sup>2</sup>釋字又解釋：「人民營業之自由惟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。」<sup>3</sup>

社會權之性質意義，指人民得依憲法規定要求國家為一定行為，從而使人民得到一定利益之權利，有學者解釋，社會權涵義為基於社會國理念，為使任何人皆可獲得人性尊嚴之生存，而予以保障人民所有權利之總稱。<sup>4</sup>由此概念出發，責人民對國家有一定之給付請求權，我國憲法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，國家應予適當之工作機會。<sup>5</sup>此一條文似乎人民可進一步要求工作機會，惟先決條件惟人民亦應具備適任能力，大

\* 郭炳昌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<sup>1</sup> 釋404及釋411號

<sup>2</sup> 釋字第510號

<sup>3</sup> 釋字第514號

<sup>4</sup> 許慶雄，社會權論，1992，頁13以下

<sup>5</sup> 憲法第152條

法官會議對此尚無任何解釋，惟一般通說都認為，僅具備國家方針條款之效力，即該條文規定，國家僅負有一定政治義務而沒有法律義務，縱令國家在一定政策上有作為，導致人民失業或未能處理產生之失業問題，國家尚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人民失業僅能依據勞基法有關條文請求失業津貼，無法依據憲法方針條款保障人民工作權，惟二十一世紀的積極福利國家觀念，國家應主動積極解決人民生存工作問題，可先透過憲法解釋，導出工作權規定之社會權性質，最終仍須藉由制定新憲法，將性質不同的人權，以不同的條文分別規定，才能根本解決工作權的實際運作及法解釋之問題。

